**违法行为类型**：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十五条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……加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的监测监控，及时制止不安全行为和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生产经营活动安全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“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，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，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；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，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”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，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，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，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。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，不得上岗作业。”的规定。

**违 法 事 实**：在德阳筑声商贸有限公司“2019.09.22”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中存在以下事实：对安全管理工作不落实，对承包美丰复合肥公司相关劳务工作未明确专（兼）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；未组织开展对本单位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。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落实，除美丰复合肥公司开展的相关安全培训外，未对本单位承包项目的相关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，导致此次事故发生。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《询问笔录》19份、《现场勘验笔录》1份、事故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。。

**处罚依据**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和《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力裁量标准》（川安监〔2017〕91号文印发）的实施标准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罚规定。

**处罚类别**：罚款

**处罚内容**：在德阳筑声商贸有限公司“2019.09.22”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中存在以下事实：对安全管理工作不落实，对承包美丰复合肥公司相关劳务工作未明确专（兼）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；未组织开展对本单位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。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落实，除美丰复合肥公司开展的相关安全培训外，未对本单位承包项目的相关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，导致此次事故发生。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《询问笔录》19份、《现场勘验笔录》1份、事故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。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十五条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……加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的监测监控，及时制止不安全行为和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生产经营活动安全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“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，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，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；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，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”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，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，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，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。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，不得上岗作业。”的规定，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主体责任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和《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力裁量标准》（川安监〔2017〕91号文印发）的实施标准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罚规定，决定给予你公司人民币220000.00（大写：贰拾贰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**罚款金额（万元）**：22

**处罚决定日期**：20120/01/06

**处罚机关**:德阳市应急管理局

**数据来源单位**：德阳市应急管理局